证券代码: 832890

证券简称: 超伟股份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限制高消费及进展情况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徐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刘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财务负责人

执行法院: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2) 苏 0311 诉前调确 154 号

立案时间: 2022年11月10日

案号: (2022) 苏 0311 执 437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2年12月27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申请人徐州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超、刘梅、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

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徐州市泉山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有效。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,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 未全部履行的,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对公司声誉 造成一定不利影响,该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实质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徐超,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刘梅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根据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苏 0311 执 437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, 在执行过程中,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,依法终结了(2022)苏 0311 诉前调确 15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执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超、刘梅存在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,执行法院 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;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 苏 0311 诉前调确 154 号):
- 3、《执行裁定书》((2022) 苏 0311 执 4379 号)。

徐州超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